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黃江恩沛

相 對 人 彭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迄今尚積欠伊32萬元。原法院認兩造已無債權存在，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顯有不當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伊假扣押之聲請。

二、查：抗告人就系爭借款，對相對人起訴請求，業經本院臺中簡易庭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795號判決認相對人已清償系爭借款，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請求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臺中簡易庭於同年6月28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79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、裁定附於原審卷可稽。準此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既無系爭借款債權存在，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9號（下稱原處分）准許抗告人為假扣押，容有未當（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參照），原法院乃依相對人之異議，撤銷原處分，並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理由固有部分未洽，惟其結論仍屬正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

01

法 官 王 金 洲

02

法 官 蔡 嘉 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何淑鈴